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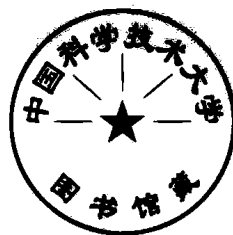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52 ·

語言·文字類

國語運動史綱
中國語文的新生



黎錦熙著
倪海曙編

上海書店

黎錦熙著

國語運動史綱

123312

國語運動史綱序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七月，正當赤燄高張、青紗障起的時候，晝間揮汗開會，因為北平男女兩師大合組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要照部章創設文學院；夜則開窗秉筆，因為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整理檔案，佈置國語文獻館，須草定國語運動史綱，而同時上海商務印書館正編印三十五週年紀念刊，促我所曾答應的三十五年來的國語運動一文交稿付印，於是隨寫隨寄，寄稿十次；料定他們隨收隨印，必無差池。到了十月間一本精美的紀念鉅冊郵來，拙稿前後頗有錯簡。急為勘誤，屬其附入。又不料九一八瀋陽國難之後，繼以一二八上海之焚轟，商務館的總廠並所存的紀念冊竟付一炬事隔三年，此稿已不在意中，而史綱也因時局紛擾，檔件遷移，未能告一段落。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我的朋友錢疑古先生於「巡閱廠甸」之餘，過商務印書分館，忽見所到新書中有國語運動一種，購歸讀之，急以電話告我：「錯簡如此，成何話說？」恰巧上海方面也寄到一包，拆開一看，才知是從三年前的紀念冊中抽印的，概依原本，一字未勘而且編纂和

初版的時期是署爲「二十三年一月」，則最近三年間國語運動的大事，如標準音系之規定，即教育部公布國音常用字彙等，豈非一字不提？錯簡事小，闕漏事大，乃函王雲五先生，請其停止發行，改版重印，承其應允，便促修訂。於是從四月起，摒擋他務，先就原稿，從事訂補，釐爲三卷，再作續編，續敘三年來事，斷至本年五月初旬，勒成一卷。略例如左：

(一) 前三卷的篇目體例，一仍民二十(一九三一) 上海商務印書館三十五週年紀念刊中三十五年來的國語運動全文之舊，因爲商務館就在次年歲首遭了一二八的國難，這是更給牠留個紀念的意思。

(二) 前三卷中措辭有些莊諧雜出的地方(例如卷三的標題等)，亦未修訂。當時不過是個人自由發表一篇紀念的文字，此次出版，却是用了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決的國語運動史綱這個書名，好在編著者還是以個人名義負責，也就因爲向來的「官書」實在太「官樣文章」了，弄得誰都不願意看下去，現在這個年頭儘可不必拘泥，敬請原諒！

(三) 前三卷除訂誤外，還有補遺，所補的若是事在民二十(一九三一)以後，本應敘入續編，但

爲綜貫一事或一人的始末起見，有些就續補在前三卷中（例如民二十二（一九三三）王照卒），起訖處括以粗邊方括弧「」，用資辨別。

（四）卷一卷二叙自清光緒中（十九世紀末）到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凡三期約三十年間的事，辭尙簡要；卷三叙民十三（一九二四）到民二十（一九三一）第四期八年間事，稍傷曼衍；卷四續編第四期最近三年間事，更苦繁蕪。這是因爲時代越近，所引的文件越多，文件中大半是些現行法令之類，故須附載全文以便參考。（因此，過去的前三期中應引入的文件多從略，那只好請讀者參檢附注的參考書，或將來的國語文獻彙編了。）

（五）卷三卷四把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的章程報告等全部採入，因爲這件事是國語會一種「徹上徹下」「左宜右有」的工作。卷三所載章程，雖似無關宏旨，但卷四所報告的工作成績，須從那些章程中看是怎樣做出來的；而且這件事是要請全國學術界教育界大家努力合作的，其組織其方法，具在章程，理應宣佈。

（六）卷首總目中的子目，是按大事標題，下注某年，可當作一個四十年間國語運動的『鳥序』

瞰』

(七)總目後附一本書所載教育法令索引，關於國語教育的重要法令都在這裏了，這是要請國語界的同志們和一般教育界，尤其是教育行政界，大家注意的。固然『徒法不能以自行』，但既有法又豈可熟視而若無睹？（例如國語會近來接到關於注音符號推行的建議辦法頗不少，但都不曾援引民十九教育部頒行的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那裏頭甚麼辦法都包括了，可見是忘記了，或者是從來就沒有看見過這個法令。）

(八)法令索引後又附一本書所引重要論文函牘索引，這個並不完全，不過把那較有關於文獻而被本書偶然引到的篇目著錄出來，聊備查檢。

(九)卷尾附一全書重要名詞的國音索引，這是照例的事情，但在中國著述界並無此例，只因編排漢字，次序難定，檢尋不便；其實一依國音，編檢都易，本書作此，略示提倡。（這個索引是周達南君幫着我鈎乙寫定的，即此致謝！）

全稿五月寄滬，六月付印，八月印完，遂依樣本製總目和索引，並作序例如右。

但從五月定稿到八月作序時約三個月間，陸續接到許多朋友們的信，質問我們對於這次南方爭論的「文白和讀經問題」以至「大衆語問題」何故沈默不發一言，太忙呢，還是不屑？其實這事在五月間已有朕兆，故本書續編中便已提及，並且預言：「希望這場爭論能殼兜到原地點來！就是從文、言、白、話問題，進一步討論到白話標準的改進問題，再進一步討論到寫白話文的工具的改進問題。」（頁四〇四）果然，這三個月來的討論，算是應驗了這個預定的歷程。本書序雖寫完，似乎對此也還應該發表一點意見。好在現在這年頭兒的「序跋類」也沒有甚麼「義法」，我就從這兒一直寫下去吧。

看了這部國語運動史綱，應知四十年來的國語運動，只是兜了三個圈子而都回到原地點來：第一個圈子是受了甲午庚子兩次國難的刺激，切音簡字興，經過十多年的波折，到了辛亥，才把音標文字的議案通過資政院，仍舊回到原地點。第二個圈子是以辛亥革命爲出發點，一切維新，注音字母以全國各省區代表的會議而通過，又經過七年的波折，到了民七，才由政府公布，也仍舊回到

原。地。點。第。三。個。圈。子。就。是。以。民。七。前。後。數。年。間。的。國。語。運。動、新。文。學。運。動、五。四。運。動。爲。出。發。點、到。現。在。又。經。過。十。多。年。的。波。折、其。間。如。民。十。七。之。公。布。國。語。羅。馬。字、民。十。九。中。央。政。府。之。下『總。動。員』令。推。行。注。音。符。號、似。乎。回。到。原。地。點。了、但。是。說。也。奇。怪、當。時。社。會。方。面。響。應。的。熱。烈、竟。遠。不。如。民。七。到。民。九。之。注。音。字。母。和。國。語。文、又、其。間。新。文。學。界。似。乎。也。有。更。能。向。前。邁。進。的、但。也。不。過。是。在。理。論。上。換。上。幾。個。新。色。名。詞（即。如『大。衆。語』和『大。衆。文。學』之。類）便。自。己。覺。得。是。把。那。語。言。和。文。學。的。種。種『意。識』都『奧。伏。赫。變』了、實。際。上。的。工。作、還。遠。不。如。清。末。的。王。勞。兩。家。所。以。這。第。三。個。圈。子。終。於。沒。有。兜。到。原。地。點。來。現。在。却。略。有。希。望。了！

有人說，這三個圈子究竟不是循環式的，乃是螺旋式的。這本來是歷史過程的老公例，我也承認；但恐怕這個螺旋式的國語運動過程，却好像點盤香，一圈一圈兒地往裏小——兩個鬥爭的極端都往裏小了一個是小學讀經和學習文言文，一個是大衆更看不懂的『大衆語』文學。

（一）請先論『大衆語』（本題下只論『語言』不是論『文字』和『文學』）

『大衆語』這個名詞，恕我淺陋得很，簡直不知道牠和『國語』或『白話』有甚麼異同！但是，話也沒有這麼簡單，僅就字面解釋，牠和『國語』『白話』的確是不一樣：『國語』是對「外國語」說的，『白話』是對「文言」說的，『大衆語』是對「小衆語」說的——限於某一階級（如所謂『買辦式的白話』或職業用語之類）或某一地方（如方言）的語言只好稱爲「小衆語」了，但『大衆語』也得限於某一時代（如宋元話本明清白話小說之類，大都是根據當時的『大衆語』做的，但到現在却有許多不但不能說而且不能懂了；現在的『大衆語』也是與年俱進，與時爲變的），並且限於某一國家或某一民族（若打通國界的『大衆語』，那便是「世界語」，不在這個討論的範圍了）那麼，一國○全○民○族○大○多○數○的○人○同○時○彼此○都○能○聽○得○懂○說○得○出○的○語○言○就○叫○做○『大衆語』。『大衆語』的定義果然是這樣，那我仍舊不知道牠和『國語』或『白話』有甚麼異同了！

但是，話也仍舊沒有這麼簡單，凡名詞都是各有來歷的，打開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的材料抽屜一翻，『大衆』這個名詞却是古已有之，一方面也是舶來品；可以用在名詞的領位或把牠常形容詞用，加於其他一切名詞上，於是乎『大衆語』就從中產出來了。恕我辭費！就此給大辭典先纂一

通『大衆』的長編（長編材料是王述遠先生輯的，究竟太「長」，這裏只好來個節錄）

（1）在上古的用法，『大衆』是農民被徵發而當兵作工的一大堆子人證之於「經」禮記月令：「孟春……毋聚『大衆』，毋置城郭。」（鄭注：「爲妨農之始。」）宋張璠月令解：「毋聚大衆，不集大師徒，毋置城郭，不興大力役。」）「孟夏……毋起土功，毋發『大衆』。」（鄭注：「爲妨蠶農之事。」）「仲冬……毋發室屋，及起『大衆』。」又證之「子」吳子（戰國時的吳起）應變：「今有少卒，卒（猝）起，擊金鳴鼓于阨路，雖有『大衆』，莫不驚動。」（這是專指作戰時的大師徒了。）呂氏春秋季夏紀音律：「仲呂之月，無聚『大衆』，巡勸農事。」漢高誘注：「仲呂，四月；『大衆』，謂軍旅役也。」這就是『大衆』一詞在古代的正式訓詁了。再證之「史」漢書匈奴傳：「單于之走，其兵往往與漢兵相亂，而隨單于，單于久不得與其『大衆』相得。」（這也是專指作戰時的軍旅了。）故上古通用『大衆』一詞，其意義就是「農兵和農工的大隊」，但都是被「在上者」徵發出來的。（以前所有字書對此詞的古義都失考，惟韻源通俗編卷八武功類有『大衆』一條，其中又引了管子一句，却錯了。）

（2）到了中古，用法遂變，『大衆』乃是聚在一塊兒的和衙尼姑以及居士女居士們，這却是

義譯的印度「舶來品」了。原來梵語「僧伽」(Saṅgha)此譯『衆』有和合之義。(本來不過是文法上的一個「集合名詞」，唐宋佛門却指出數目來，如法華玄贊依「衆」字舊義說爲「三人已上」，天台觀經疏則謂「四人已上，乃至百千無量」，法華義疏則加以限制，謂「四人已上，至萬二千人以還」。一個和尚不可稱「僧」，猶之乎不可稱「衆」也，如寄歸傳三曰：「不可言僧某乙，僧是僧伽，目乎『大衆』，寧容一己，輒道四人，西方無此法也。」但中土語習，雖循西法，故又云：「分稱爲僧，理亦無爽。」現在北語常言，「七衆囉經」，但稱一個和尚也可叫「一衆兒」，最普通。而『大衆』則以譯梵語的「摩訶僧伽」(Mahā-Saṅgha)，如法華經序品：「世尊在『大衆』，敷衍深法義。」(智度論曰：「大衆者，除佛餘一切賢聖。」本來以剃度的僧尼爲限，但及門之維摩詰便是「居士」，「天女」也成信徒，所以在這條『大衆』的定義上，擅把「居士，女居士」加入，諒必是通得過的。)又小乘二十部中，最初分『大衆部』和「上座部」，互爲對待，似乎有了階級性，但實際上是結集經典時的地點不同，(傳佛滅度之年，於窟內窟外兩處結集經典，窟內以上座之晝宿爲多，迦葉居首，故名「上座部」；窟外以年少之僧多，無別標首，故名「大衆部」。)後來便演成宗義上之分派。(傳佛滅後百年，有大天比丘出，昔時窟外結集之苗裔多附同之，故取昔名『大衆部』；窟內者則反對大天之義，故亦襲昔名「上座部」；後由二部更分十八部，共爲小乘二十部。)總之，『大衆』在中古以後，爲釋家之常

言，其義。羣。爲。平。等，只須備具一個條件：佛教信徒，則雖天魔、人鬼，乃至馬牛雞犬等畜生，悉得加入此項『大衆。』（把『大衆』加於其他名詞上的，如『大衆印』就是一寺公用之印鑑。外如淨土論之『大衆莊嚴』及初學菩薩之『大衆威德畏』等，頗不少，不列舉了。）

（3）近代普通用法，則『大衆。』就是衆人，不但階級宗教種種制限都沒有，並且也不必聚作一堆，就是散在的人們，有時也可以叫做『大衆。』此義通行，無煩舉例。（加於其他名詞上的，如南方方言中極刻毒的罵人語，曰『大衆崽』，也就可證明此義。）

（4）現代又有拿來義譯西洋的「舶來品」的，『大衆。』就相當於英文的 The Masses（或譯作「羣衆。」）這個原詞却已有了階級性（故又或譯爲「平民」或爲「下層階級」）蓋始於一八八六年（清光緒十二年）英相格蘭斯頓，他把這個詞和 The Classes（或譯爲「上流社會」）作相對語，遂成用法上的新趨勢（詳見牛津漸英文大字典卷六，頁二〇七。）最近漸用於多數集體的人民（如所謂「勞動大衆」「無產大衆」「農民大衆」等；加於其他名詞上，則如勞動組合就叫「大衆組織」，總同盟罷工就叫「大衆罷工」，聚衆要挾就叫「大衆行動」，只圖日常利益而不顧思想的集團運動就叫「大衆運動」等。）似乎回復到中國的

最古義（但這個農工集體是自動的，不過也有被「激發」的）或用於一個黨的基本部隊（如工會在前衛黨裏就叫「大眾組織」）與對於幹部而言的普通會員（亦勞動團體所用）。

但我們把『大眾』作形容詞而加於其他名詞上的，實多相當於英文之 Popular（或譯為「平民的」或為「通俗的」）『大眾語』即其一也。恕我淺陋，只看到英文中有 Popular language，還沒有發見 Mass-language（Mass-literature——「大眾文學」却是有的，但也有歧義，另節再談。）其實我們作國語運動的，只顧實際的研究和工作，原不稀罕『大眾語』這路新色名詞，因為把漢字累累疊起來，儘能任情製造。但古人道得好：「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既大家發起「新名」，高興討論，却也不妨隨和。不過「新名」界說，須先約定；就上舉諸語源說，總覺得無論何種『大眾』一加到『語』字上，立刻「冤親平等」變成「大眾化」（Popularization）的意思了。（因為這個「語」字的意思是「言語」之「語」而非「標語」之「語」也。）「名從主人」，『大眾』的正解，自以現在本國大眾已經習用的第（3）義為安：「大眾就是衆人」，然則『大眾語』的真詮可知已！

但是話也終於沒有這麼簡單，謹將現在詮釋『大眾語』的諸說，約成三個定義，敘論如下：

第一，『大衆語』是所謂「無產階級」的語言。主張這個定義的，請大胆地說出來，並無違碍，因爲這是三十年前王照先生所下的定義。王先生的「階級意識」最發達，他的官話合聲字母（癸卯重刊本）凡例第十三條說：

此字母專爲無力讀書無暇讀書者而設，故務求簡易，專拼北人俗話，官之卽不誤矣……若用以拼文話，則讀者有混淆誤解之弊，是必不可。

所謂「無力讀書、無暇讀書者」是何等人？他也解釋清楚了：是『貧民』『婦女』『那些下等人』（凡例十四條）。至於有力讀書、有暇讀書的「上等人」呢？他說：「仍以十年讀漢文書爲佳！」（凡例十六條）。王先生真可謂「階級意識」最發達的了。

至於你要質問他自己爲甚麼要站在「上等人」階級的立場來說話，那就等於質問他爲甚麼要用『貧民』『下等人』那些名詞而不曉得用「無產階級」「普羅列塔利亞」這些名詞一樣——王先生雖因時代關係，只具有「上等人」的意識，只站在「上等人」的立場說話，但他

却天天在那兒爲「下等人」而工作，而奮鬥。他只是要利用這種階級的『大衆語』，從教育的意義上，把那些落後的大衆意識變換而成前進的大衆意識。他是的確確在那兒實踐^②這個主張的。
(參看本書頁二三——二八，三三——三九，又頁二五八——二六一)

他把這下層階級的『大衆語』叫做『官話』，好像是矛盾極了，但他對於『官話』這個名詞，却也另有解釋：

因吾國文字難通，故欲即北京土語成文，以便俗用，聰慧者四五日可通，愚鈍者二十日可通。不名爲「土話」而名爲「官話」者，從俗也。(凡例第一條)

北至黑龍江，西逾太行宛洛，南距揚子江，東傳於海，縱橫數千里之土語，皆與京話略通，外此諸省之語則各不相通，是京話推廣最便，故曰『官話』。余謂官者，公也；官話者，公用之話；自宜擇其占幅幘人數多者。(凡例第二條)

現在討論『大衆語』的人們，往往說『國語』是淵源於『官話』的，以『官』說的話爲標準，是『封建意識』的殘餘；這種見解太「落伍」了！竟不知道三十年來的國語界對於『官話』這個

名詞都是適用了王先生這個解釋（參頁九九。）假如你對於一切名詞只望文生訓地來講，而不「按史則」去考究詞義的變遷，不從實際上看清楚現代用這個名詞是否名實相違，那麼，平民應該是「不准上「官廁所」的，不是衙門裏頭辦稿使用不着「官堆紙」了。所以，用詞不覈名實，就不能討論一切問題。

總之『大衆語』是「占幅幘人數多者」之「無產階級」的語言，這乃是三十年前王照先生的舊說。

請加評判：真能合於上節所下明顯、正確、完全的定義的『大衆語』決不是含有階級性的。王先生這種見解，其衣鉢傳給通俗教育家們，到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就漸漸地被「新文學運動」糾正了（詳見頁六八）現在又來了這種見解，雖然說話的立場和王先生當時大不相同，但在語文學原則上是一樣地陷於謬誤。因為語言（工具）和牠的內容意識（思想）在討論時雖不妨分開來說，但實際上是整個的，要前進則同時俱進。例如定縣鄉村語文教學的實驗，發現『平民用詞』（如「太陽」「老頭子」等）之外，還有一種『新民用詞』（即如「發現」「主張」以及「民族」「階級」等）